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高○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蔡政學